

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；同一學習階段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二)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
- (三) 113 年度家庭收入列計範圍（教育部委由財稅中心查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）

利息及 不動產	級距	家庭年所得	弱勢補助金額					
			碩博士班(代碼 7、8)			學士班(代碼 3、4、5、6、7)		
			公立	私立	代碼	公立	私立	代碼
合格	1	30 萬以下	16,500	35,000	11	20,000	20,000	11
合格	2	30~40 萬元	12,500	27,000	12			12
合格	3	40~50 萬元	10,000	22,000	13			13
合格	4	50~60 萬元	7,500	17,000	14			14
合格	5	60~70 萬元	5,000	12,000	15			15
合格	6	70~90 萬元	—	—	16	15,000	10,000	16
合格	7	90 萬元以上	—	—	17	—	—	17

PS: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、不動產值 650 萬元以下。

本弱勢學生助學金與學雜費減免之方案申請僅能二擇一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於註冊正式開學取得學籍後，至本校「校務行政系統」-學生資訊系統登入 → 「獎助學金系統」→ 「弱勢助學申請」項下-新增資料(父、母親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及姓名)-存檔-確認送出-產生報表，列印申請表簽名，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送屏商校區生輔組(其中金融帳號填寫因不撥現金，故不用寫真實帳號，可以其他數字替代)。

三、線上申請期限:114/08/01 至 10/16 止，繳交紙本資料自 114/09/06 起至 10/23 止。

備註:繳交資料

(一) 期限近三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~~

成員:父母親及學生本人

(二)前一學期之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免繳)，臨櫃送件可以手機顯示成績替代。

(三)**如僅上系統填報資料而未繳交紙本者，視同未完成申報手續，務必注意。**